

阳春市春城街道城北村委会黄屋一村、黄屋二村征地留用地开发项目驻地及钢筋加工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6〕35号）的要求，2021年9月10日，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在阳春市组织相关行业专家（专家名单附后）、阳春市黄氏置业有限公司、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春城街道办事处、阳春市农业农村局、阳春市林业局、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相关部门代表，召开了《阳春市春城街道城北村委会黄屋一村、黄屋二村征地留用地开发项目驻地及钢筋加工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专家评审会。与会代表听取了《方案》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过充分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复垦区地块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城北村，占地 0.5166hm^2 （折合为 7.7490 亩），损毁类型为压占，损毁程度为中度。《方案》确定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0.5166hm^2 （折合为 7.7490 亩），复垦方向为水浇地，复垦率为 100%，复垦服务期限为 5 年。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提供的资料齐全，符合土地复垦的相关要求；土地复垦目标和任务明确，复垦方向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得到土地权属人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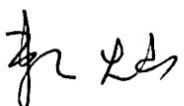
三、《方案》对土地利用现状的分析、已损毁土地的类型、复垦面积的计算准确，复垦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当地实际，复垦工程量及投资估算基本合理，复垦计划及措施可行。

四、建议

(一) 优化复垦工程措施，复核工程量及投资估算；

(二) 补充完善文本、图表和相关附件。

综上所述，专家组同意《方案》通过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专家组长： 

2021 年 9 月 10 日